

债券代码：163307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京钢联”）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就发行人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619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20 南钢 01”或“本期债券”）。

“20 南钢 0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5.20%，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20 南钢 01”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 南钢 01”，代码为 163307。目前存续 8 亿元。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重大事项

根据南京钢联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或“公司”）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035 号、天衡审字（2020）02133 号）。为确保披露信息准确性，公司对以前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发现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个别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因此，本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正的主要原因和内容

1、南京钢联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 66 页中披露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的经营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更正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本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21,362,439.53	-37,411,357.53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4,162,784.70	33,941,474.98

2、南京钢联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第 74 页中披露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的经营现金流量的上期发生额填写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期发生额（更正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期发生额（更正后）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21,362,439.53	-37,411,357.53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4,162,784.70	33,941,474.98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更正事项只是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未影响南京钢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也未影响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机构对本次更正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天衡认为本次更正事项只是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部分，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和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现金流数据填写有误，未影响南京钢联已披露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也未影响其他财务报表附注，对其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无影响。

四、本次更正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南京钢联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南京钢联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更正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